

## 2025 年南京市 VOC 和颗粒物走航系统运维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GC25G6308

采购人：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13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	1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1
第六章 附件 .....	2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采购人）委托，就 2025 年南京市 VOC 和颗粒物走航系统运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025 年南京市 VOC 和颗粒物走航系统运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 JSGC25G6308

**1.2 项目名称：** 2025 年南京市 VOC 和颗粒物走航系统运维项目

**1.3 项目预算：** 人民币 7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 70 万元；

**1.4 采购需求：** 委托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南京市 VOC 和颗粒物走航监测服务，针对 PM2.5 源解析监测车和大气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车进行常规运维，制定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并根据要求提交高质量的数据分析报告。

**1.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缴纳税收凭据）；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 2025年7月25日17时至2025年8月1日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在平台内选择本项目，按照平台提示下载采购文件电子档，下载时间须在本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纸质采购文件请在电子档下载成功后自行联系代理机构获取（支持邮寄、顺丰到付）。

3.3 招标文件每套100元，下载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 2025年8月15日09:00-09:30（北京时间）；

4.2 地点: 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09室；

#### **五、开标时间**

5.1 时间: 2025年8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5.2 地点: 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09室。

#### **六、公告期限、发布媒体**

6.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6.2 本项目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勘察现场或答疑: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 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勘察。

#### **7.2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98号

联系人: 宋工

联系电话: 025-83630532

#####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层2810室

邮箱：jsgczb@sina.com

联系人：张波 高捷

联系电话：025-83690879

### 8.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波 高捷

联系电话：025-8369087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参照法律

1.1 本项目为限额标准以下项目，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2.2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 3、政策功能：无。

### 二、招标文件构成

####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或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①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②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 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5)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 分项报价表（如有）；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9.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服务方案；

(2) 服务承诺；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如有）。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苏政采协「2024」20号《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代理招标收费基准费率 80%计算，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专家费据实支付。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盖章版本）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

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7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 21、评标

###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1.2 评标程序

####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ditchina.gov.cn](http://www.cr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ditchina.gov.cn](http://www.cr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收联合体

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 (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21.2.2.1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 没有按照采购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予以废标外，出现符合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可比照 20.7 款执行。

###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各包综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22.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采购、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六、签订合同**

###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15
2	服务方案 (59 分)	<p>2.1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技术服务方案的设计、服务关键点的应对或措施、报告制度、应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用户需求的考虑，服务相关技术规范性，有无技术亮点，测评标准和整改方案等。</p> <p>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科学合理的开展工作的，得 15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p> <p>方案部分合理、部分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不能满足项目的大部分需求的，得 9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5
		<p>2.2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计划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p> <p>工作计划详细，对工作的重点及难点理解深刻、分析准确、能够精准的描述出经常出现的各种问题及处理方案的得 15 分；</p> <p>工作计划一般，对工作的重点及难点有一定程度的理解与分析，对经常出现的各种问题及处理方案的描述较具体的得 12 分；</p> <p>工作计划较差，对工作的重点及难点理解不足、分析不全面、对经常出现的各种问题及处理方案的描述不具体的得 9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5
		<p>2.3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进行评审：</p>	15

		<p>方案完整全面详细，制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15 分；</p> <p>方案较详细，制度可行性强、针对性较强，得 12 分；</p> <p>方案不完整，制度欠缺不合理，得 9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2.4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进行评审：</b></p> <p>应急方案措施有效，考虑全面，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p> <p>应急方案措施基本有效，考虑不够全面，具备基本的可操作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p> <p>应急方案措施不准确，考虑欠缺较多，可操作性不强，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p> <p>无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p><b>2.5 评委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响应，人员配置等进行评审：</b></p> <p>售后响应方案及项目人员配置合理完整，且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的得 4 分；</p> <p>售后响应方案及项目人员配置较少不合理得 2 分；</p> <p>无售后和人员方案的不得分。</p>	4
3	履约能力 (11分)	<p>3.1 供应商需提供一台监测指标包括且不限于甲硫醚、氨气、二硫化碳、苯乙烯、二甲二硫醚、硫化氢、三甲氨、甲硫醇等污染物的恶臭监测仪供采购人使用一年的得 5 分。（须提供恶臭监测仪的购买合同、发票证明材料，承诺书，上述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p>3.2 供应商提供移动走航气体监测系统生产厂商出具的走航软件功能截图且同时提供此设备获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p>3.3 供应商提供本地化源谱报告证明文件并承诺服务期内可更新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3
4	服务响应 (5分)	<p>为保障服务响应时效性，特别针对应急监测项目，投标供应商承诺项目实施后相关工作人员能在 30 分钟以内从驻地到达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或指定地点的得 5 分；承诺 1 小时以内到达的得 3 分，承诺 1.5 小时以内到达的得 1 分。需提供可以证明人员所在居住地的</p>	5

		有效材料和承诺时间到达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驻地地址,出行方式、出发时间、到达时间等),未作说明及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5	<b>业绩 (10分)</b>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容以合同为准,若提供的材料反映不出相关内容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10
6	<b>合计</b>		100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2、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 一、基本概况

(一) 项目名称: 2025年南京市VOC和颗粒物走航系统运维项目

(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 委托供应商提供2025年南京市VOC和颗粒物走航监测服务,针对PM2.5源解析监测车和大气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车进行常规运维,制定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并根据要求提交高质量的数据分析报告。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一) 总体要求

1. 委托运行维护期: 委托运行维护期为壹年。

2. 针对PM2.5源解析监测车和大气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车进行常规运维、耗材更换、仪器校准、质控。

3. 对车辆以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持车辆外观、内饰干净整洁,及时上报反馈状况以及损坏情况。

4. 对整车进行车载仪器操作、车辆运行、车辆出勤操作。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制定详细的、科学、高效的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5. 供应商提供PM2.5源解析监测车和大气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车综合大数据分析服务,根据要求提交高质量的数据分析报告。

6. 供应商需投入至少2名人员从事相应技术保障工作,其中包括符合要求的驾驶员1名,技术保障人员1名。人员确定后保持相对稳定状态,如确需调整,需征得发标方同意,并预留一个月交接期。

7. 供应商应随车配备经过检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仪器设备(包括标准流量计、温度计、湿度计、气压计、GPS、海拔仪),用于对运营仪器设备的校准、审核等。且保证这些设备在服务期内,具有计量部门或环保部门的校准证书。供应商应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8. 供应商应具备详尽的运维方案、工作流程、设备台帐、日常运行记录、报告等文件资料,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质量保证体系。

9. 供应商必须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对车辆运维人员、驾驶员、驻点人员进行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制度使用车辆、操作仪器、处理数据、编制报告,驻点人员参照采购人作息时间上下班,并根据工作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调整时间,完成临时应急性任务。

10. 响应时间: 供应商在发现故障或接到采购人的故障报告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

案，方案要求故障描述准确、维修措施得当、修复时限合理。如遇工作需要，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加急维修。

11. 软件升级：在服务期内，同型号仪器若有新的软件或升级程序，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并经采购人确认是否需要升级，无论是否升级均不再另外收取费用。前述升级并不包含硬件等非软件升级，若涉及硬件等非软件升级，将另行与采购人确认。

12. 服务期内所有数据及资料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组织项目参与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供应商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文章发表等。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二）运维技术工作要求

### 1. 气溶胶单颗粒质谱仪设备质保运维服务技术要求

（1）保持车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仪器设备干净清洁并确保运行正常，设备标识清楚。

（2）监测期间，每周 1 次远程查看仪器性能状态，非监测期间，每半月 1 次开机检查，确保仪器正常运行。

（3）每季度 1 次进行仪器维护、检测，按照《日常维护检查项目》表进行维护检测，并填写仪器日常维护巡检表。

（4）每季度 1 次对仪器进行维护校准，包括粒径校准及质量校准，保证仪器准确运行并提交仪器校准报告。

（5）电离激光冷却水 3 个月更换一次。

（6）电离激光水循环滤芯 12 个月更换一次。

（7）每 3 个月提交一次维护报告，包含远程查看、例行检查、质控检查、例行维护记录和维修情况（如有）等。

（8）对设备的故障进行维修。

（9）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期间仪器运行的保障和支持工作。

（10）车载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监测期间的数据有效率大于 75%。数据有效率按以下公式计算：

数据有效率=有效小时数÷应当运转的总小时数（不含停电时间）；有效数据小时数为审核以后的小时数。

（11）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车质保运维服务技术要求

（1）保持车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2）检查供电、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有仪器安全意识，设备固定牢固，车辆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锁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

不得入内。

- (4)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 (5) 对设备的故障进行维修。
- (6) 根据发标方要求开展走航工作。

(7) 常规设备维护。每周查看监测仪器数据并形成记录，其它维护内容包括：

序号	日常维护项目内容	频次
1	监测车内外环境检查（包括清洁监测车内外环境、监测车是否安全牢固、监测车是否漏水等）	每天 1 次
2	监测车供电电源检查（包括总电源开关、电表、供电电压、防感应雷部件等）	每天 1 次
3	仪器电路及其通讯口连接检查（包括检查通讯口连接是否牢固、连接是否通畅等）	每天 1 次
4	查看仪器采集软件、分析软件运行是否正常。检查仪器是否有异常报警，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每天 1 次
5	采样管路检查（包括气密性、管路是否污染、有否结露、采样泵工作是否正常等）	每月 1 次
6	工控机、恶臭监测仪运行情况检查。	每月 1 次
7	标准气瓶、减压阀及其气路连接漏气检查（包括检查标准气瓶是否过期、减压阀是否正常等）	每周 1 次
8	仪器校准（标准曲线制作，质控样标定等）	每月 1 次
9	仪器性能检查（包括仪器采样流量、仪器数据准确度、灵敏度，稳定性，仪器内部温度、电源电压）	每半年 1 次
10	采样膜组件检查，性能达到更换阈值后更换	每半年 1 次
11	预防性维护，对系统进行检查与清洁，更换必要的耗材与配件；离子源灯丝耗材更换	每年 1 次

### 3. 监测时间要求及环境分析综合报告编制

序号	事项	具体要求
1	工作量	挥发性有机物走航全年不少于 260 次，其中夜间走航（21 时后）每周不少于 1 次，周末走航每周不少于 1 次。对“两钢四化”（南钢、梅钢、金陵石化、扬子石化、扬巴、南化）全年走航不少于 6 次/

序号	事项	具体要求
		<p>家, 重点园区及 13 个国控点周边每季度不少于 2 次/点, 其他区域按照采购人任务要求执行。</p> <p>利用气溶胶单颗粒质谱仪对全市国控点开展 PM2.5 源解析监测不少于 180 天, 并根据采购人的任务要求, 综合考虑天气、环境以及空气点位考核压力等因素, 在保证溯源走航服务次数符合要求的前提下, 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国控点开展溯源分析。</p> <p>走航及源解析监测均以计划性任务和临时性任务合计工作量。</p>
2	计划制定	每周五前制定下周工作计划并提交给客户, 及时完成招标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临时任务。
3	走航区域	“两钢四化”(南钢、梅钢、南化、扬子石化、金陵石化、扬巴), 重点园区及 13 个国控点周边, 其他区域按照采购人任务要求执行。
4	报告编制	<p>每次任务进行过程中发现的异常高值, 应立即上报, 并在任务结束后及时提供此次任务的监测快报和正式报告。</p> <p>提供半年、年度分析报告。</p> <p>现场记录存档随时供招标单位审核。</p>
5	其他事项	响应完成节假日走航安排工作, 人员更换、轮休需提前报备。

供应商对系统运行情况提供运维报告和环境分析综合报告, 包括原始数据报表和综合分析报告, 所有报告需按采购人要求编辑为综合报告。综合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线单颗粒质谱仪每次任务之后 5 个工作日内, 提交综合分析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且不限于: PM2.5 数浓度与质量浓度相关性分析、月度颗粒物成分分析、月度颗粒物成分纵向分析比较、月度平均源解析分析、污染源贡献率随时间变化趋势分析、污染源月度纵向分析比较、重污染天气分析。
- (2) VOCs 及颗粒物走航每次任务后 2 小时内提供走航快报, 24 小时内提供综合报告, 此外根据要求提供重点板块 VOCs 及颗粒物走航分析报告(专报)、重点企业污染源分析报告(专报)、走航监测分析报告(总结性报告)等, 并提供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建议。

### (三) 配置表

序号	项目系统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1	PM2.5 源解析监测车	车载单颗粒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	禾信 SPAMS0525	1

2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走航 监测车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质谱仪	禾信 SPIMS 2000	1
3		六参数分析仪	可飞灵嗅 V2	1

### 三、商务条款

#### （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开具中标金额 50%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剩余尾款待服务期满根据综合考核得分进行核算，并在财政资金下达、收到供应商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二）运维费用

供应商承担 PM2.5 在线来源解析质谱移动监测系统和大气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车在运维期间的以下费用：

1. 仪器设备使用、维护、修理所产生的人工、耗材、备件、通信、网络等费用。
2. 出勤产生的住宿、人工、差旅等费用。
3. 数据分析服务产生的人工、质量保证及信息处理与发布等费用。

#### （三）考核标准

考核总分 100 分，在项目结束时对供应商服务进行打分，并根据综合考核得分支付合同款项。

对照采购需求中的 1、2、3 条进行考核，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次·项；不按规定时间提供走航日志、综合报告、专报及月报、半年报和年度分析报告的，扣除 10 分/次；仪器设备故障不能按要求时限完成维修或更换的，扣除 20 分/次。

综合考核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得分均值在 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的，每下降 1 分扣除中标金额的 1%；综合考核得分 80 分（不含）以下的，扣除中标金额的 2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采购人 : \_\_\_\_\_

中标人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中标金额 50%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剩余尾款待服务期满根据综合考核得分进行核算，并在财政资金下达、收到乙方发票后，30 个工作

日内支付。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目录

注：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 评分索引表（可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写）

##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_\_\_\_\_万元。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其它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 附件四、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备注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 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分项报价格式自拟，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附件八、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自拟，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 上表可供参考,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 附件十、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定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投标人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材料附后）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材料附后）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三、 其他